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人选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1、一致同意提名赵民革、刘建辉、曾立、李建涛为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一致同意提名叶林、顾文贤、余兴喜、刘燊、彭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3、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